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朝全

上列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聲
觀字第13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觀察勒戒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（如
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經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
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附
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後，該緩起訴處分如經撤銷，檢察官應繼
續偵查或起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
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，經檢察官為
緩起訴處分之被告，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，有該條第1項各
款所列情形者，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
緩起訴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，惟此係以原緩起訴處分已經
合法撤銷確定為前提。而依同法第256條之1規定，被告接受
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
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；
該再議之聲請如經原檢察官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
總長認為有理由，即得依同法第257條第1項、第258條中段
規定，撤銷原「撤銷緩起訴」之處分。故倘撤銷緩起訴之處
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者，其再議期間即無從起算，該撤銷
緩起訴處分，自難認已經確定、生效，與未經撤銷緩起訴處
分無異。檢察官如就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同一案件，

另行提起公訴者，其程序當屬違背規定。另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之文書送達準用之。又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前段，亦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本次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31號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2344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嗣因被告緩起訴期間無故未到診和無故未按時驗尿追蹤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於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撤緩字第525號為撤銷緩起訴處分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誤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於111年6月15日所填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基本資料表，雖記載居住地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」，惟被告嗣於112年10月30日具狀聲請變更送達處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000號信箱」，而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卻漏未寄送被告指定送達處所，應認該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未合法送達於被告，其再議期間無從起算，該撤銷緩起訴處分，自難認已經確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檢察官在原緩起訴處分仍屬有效之情形下，誤予聲請觀察、勒戒，於法自有未合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